

维权周刊

Right-protection Weekly

本刊主笔：金 勇

简 讯

浦东新增
高能级海关特殊监管区

□记者 金勇

本报讯 近日，封关面积 1.52 平方公里的金桥综合保税区顺利通过验收。这标志着浦东在外高桥保税区、外高桥保税物流园区、上海浦东机场综合保税区和洋山保税港区外，又新增了一个高能级的海关特殊监管区。

区别于其他几个位于各个口岸的海关特殊监管区，金桥综合保税区的地理位置位于浦东中部地区，有望成为浦东新区高水平开放高质量发展发展的一个新亮点。下一步，金桥综保区将聚焦保税研发、保税存储展示等功能，发展新能源汽车、医疗健康、智能制造等产业，加强区内关外产业联动，承接周边溢出产能，努力建设国际先进、国内一流的综合保税区。

青浦区市场监管局开展
野生动物保护专项整治行动

□记者 金勇

本报讯 青浦区市场监管局按照“打防结合，标本兼治，综合治理，重在治本”的工作思路，结合“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和区域实际，从今年 7 月开始，在辖区范围内开展野生动物保护专项整治行动。

青浦区市场监管局结合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和创全工作的开展，以辖区范围内集贸市场等地点为重点检查区域，以查处和取缔违法经营野生动物及其产品行为为检查重点内容，加大熟食餐饮店检查力度，在辖区范围内开展全方位、精细化检查。

整治期间，共检查网络交易平台经营户 71 户次，检查商品交易市场经营户 601 户次，打造线上线下一体化监管格局。对市场主办方及禽畜类、水产类经营者宣传保护野生动物的法律法规，宣传辖区常见野生动物的种类，要求市场经营者不进、不运、不销来源不明、非法捕获的野生动物。同时，发动群众监督，鼓励发现有上述违法经营行为的主动举报，共同维护市场秩序，形成行政部门与社会各界协同作战、群防群治的局面。

普陀区
关注片区食堂食品安全

□记者 金勇

本报讯 日前，普陀区食药安办、区地区办联合组织召开普陀区片区食堂食品安全工作会议。区食药安办对桃浦镇第一养老院发生的食品安全事件情况及片区食堂食品安全专项检查情况作了通报，并对《普陀区食品安全事故专项应急预案》作了解读，要求各片区食堂及时落实整改措施，提高管理水平。

普陀区制定了《普陀区食品安全工作事权清单》，对各街镇职能作了明确划分。各街镇对于整改不到位、管理不规范的单位要予以清退。同时探索形成校园食品安全风险长效管理机制，使家长和师生安心。会议要求区食药安委各成员单位认真落实食品安全党政同责要求，强化食品安全属地管理责任，健全食品安全工作责任制，共同保障普陀人民群众“舌尖上的安全”。

二手车市场陷阱多 莫让低价蒙蔽双眼

投诉人：赖先生
投诉时间：2019 年 6 月

二手车市场水有多深？可能业内人士也无法给出答案。对于不懂车又想买便宜车的消费者，建议还是去 4S 店买辆合适的新车吧。这并不是危言耸听，不排除二手车市场有很多比较好的车型，但那往往需要与之相匹配的好价格，而对于一般的二手车而言，不光是价格、车况不透明还有相关法律的不

完善以及操作的繁琐，令消费者吃尽苦头。赖先生就因为二手车平台购买了一辆看上去便宜的二手车，结果一直麻烦不断。

二手车相对来说肯定比新车便宜，但还有其他很多因素会影响消费者的购车体验。比如车况，调码表可以改里程数，例如 10 万公里调至 5 万公里，车辆的售价就可能会高出上万元。还有一些事故车、泡水车等等，一旦买到手，后期故障率极高。而更重要的相关法律的保障，对于新车，家用汽

车三包法对车辆进行质保，而二手车，只能根据买卖双方约定的合同协议进行后期质保。种种陷阱，稍有不慎，消费者就可能会踩雷。

赖先生所买的这辆二手车，价格非常低廉，购买时对方告知该车是国 5 标准的，但实际收到的车辆却是国 4 标准的，根本无法办理过户手续，赖先生要求退车退款。在与对方沟通无果后，赖先生向浦东新区消保委投诉了此事。

◆ 记者连线 ◆

浦东新区消保委受理投诉后当即与经营者联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八条，消费者享有知悉其购买、使用的商品或接受的服务的真实情况的权利。既然车辆达不到环保标准，无法过户交付使用，双方应解除合同，退车退款。法律清清楚楚，事实明明白白，在消保委工作人员的协调下，最终双方协商一致，经营者同意退款。

原以为事情圆满解决，谁知过了一段时间，浦东新区消保委又接到了赖先生的投

诉。赖先生表示退款是收到了，但是又出现了新的问题，因对方未撤销原车的相关购买记录，导致赖先生重新购买的车辆无法正常上牌。浦东新区消保委再次联系了对方，经营者表示此前的车辆要退回原车主名下，由于原车主索要好处费 1 万元才肯配合落户，经营者无法支持原车主，只能再想办法将车辆通过其他方式落户，落户后方可腾出赖先生的上牌指标。最终，在浦东新区消保委多次沟通、联系下，并经过多方的协调，半个月后经营者终于为赖先生腾出了车辆指标，

解决了赖先生的诉求。

对于购买二手车的消费者，浦东新区消保委提出几点建议：首先，查看车辆的过户次数，过户次数当然是越少越好，因为一辆车过户次数越多，这辆车很可能存在质量缺陷；其次，通过 4S 店对车辆进行检测，核查车辆的公里数及保养记录；最后，核查车辆保险的出保记录，这样就能看出这辆车有没有出过事故，还可以通过金额来判断事故的大小。选择二手车确实是一件需要经验的事情，一定要多做功课，切记不要贪便宜！

◆ 律师说法 ◆

上海翰鸿律师事务所合伙人金玮律师分析认为，鉴于二手车平台告知消费者赖先生该车辆系国 5 标准，而实系国 4 标准，事实上导致赖先生无法办理车辆过户登记手续，则该平台的行为已涉嫌欺诈，应对赖先生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就赖先生的遭遇而言，显然系二手车平台未如实告知该车辆的车况等重要信息，赖先生有权就该平台的欺诈行为提起诉讼并予以索赔。”金玮律师表示，根据《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五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经营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有欺诈行为的，应当按照消费者的要求增加赔偿其受到的损失，增加赔偿的金额为消费者购买商品的价款或者接受服务的费用的三倍；增加赔偿的金额

不足五百元的，为五百元。法律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金玮律师指出，消费者依法享有知情权与公平交易权，在二手车平台实施欺诈的情况下，赖先生有权主张“退一赔三”。

就原车主索要好处费才愿意配合落户的情况而言，金玮律师坦言，原车主的要求无法与合同依据，赖先生有权予以拒绝，如原车主坚持不予配合的，则赖先生可以在通过诉讼方式撤销该购车合同的同时，一并主张要求将车辆恢复登记至原车主名下，由法院依法处理与执行。

此外，金玮律师提醒广大消费者，在选购二手车时应该选择具备良好口碑与信誉的商家，并通过书面合同的形式对相关车况与

双方的权利义务等条款予以明确，同时务必对该车辆的车况等予以查验，而不要盲目轻信商家与原车主的介绍，以避免上当受骗。

记者 金勇



（长按二维码可进入微信「法律服务」专属频道）

一周之“最”

最“同质”的假洋酒

几个狱友为了赚钱，竟打起制售假名牌洋酒的主意，仅仅一个多月的时间，他们就生产多个品牌的假洋酒数百箱。被警方抓获当天，他们还灌装了 800 余瓶假酒准备销售，尚未使用的空酒瓶就有上万个。目前，石某、张某因涉嫌生产销售伪劣产品被警方依法刑事拘留，另一名涉案嫌疑人王某正在被追捕，案件正在进一步审理中。

今年 10 月下旬，河北省石家庄市裕华公安分局方兴派出所接到线索称，辖区一城中村内可能藏有制售假酒窝点。方兴派出所民警在该城中村的一个出租房内，将两名正在“工作”的嫌疑人当场控制，并查获了大量成品假酒、外包装、空酒瓶、原浆酒及配套制假工具等。

据嫌疑人石某和张某交代，他们二人既是老乡，也曾同在北京市的某监狱服刑，出狱后还相互保持着联系。石某供述，他之前的狱友王某与其商量，可以试

着做假洋酒挣钱，王某负责购买原材料、设备和后续销售，石某出力即可，每做成一箱，就给他一些提成。石某觉得有利可图，就把张某叫来一起发展“事业”，今年 9 月底他们开了工。

不管生产什么牌子的洋酒，石某和张某都是同样的流程：将威士忌原浆酒倒入大桶，然后通过水泵灌装到提前备好的空酒瓶里，最后贴上不同的品牌标签。装箱后，他们又按照王某提供的收货地址将假冒洋酒通过物流发出。（金勇 整理）

主笔闲话



近期大火电影《少年的你》陷入了“融梗”风波。有网友指出该片原著“少年的你，如此美丽”的多处桥段，与日本推理小说作家东野圭吾作品《嫌疑人 X 的献身》《白夜行》有相似之处。众所周知，文章抄袭不仅为人不齿，同时也涉嫌侵权。但“融梗”是否构成侵权，在法律上并没有确切的认定。本期“专家坐堂”就通过几个典型案例，体会法院如何对

抄袭，实在让人不齿

“抄袭”进行审理的。

郭敬明、于正、秦简等人都曾因抄袭他人作品而被判侵权，《梦里花落知多少》《锦绣未央》《宫锁连城》等书也成了抄袭的代名词。根据著作权法思想与表达二分法的原则，著作权法只保护具体的表达，而不保护抽象的思想，这已经最大程度给予了创作者便利。但就有这样一些“文抄公”，他们连思想借鉴都嫌麻烦，直接将他人的作品略作修改，就敢署上自己的名字售卖，甚至还会说，“天下文章本就一大抄嘛”。

作为一名文字工作者，最无法容忍的就是抄袭。可以借鉴、可以致敬，甚至一些同人手法，都无可厚非。关键在于作品是创作出来的，既不是复制粘贴，也不是改写。脱离了创作，作品就没有了生命，即使再差的文章，再卑微的生命，都有着个人不可更改的独特性，而抄袭，就是通过最卑劣的手段占有他人的独特性。对此，抄袭也好，“融梗”也罢，是否违法需要法院来判决，但在道德层面上已经是一败涂地了。金勇